



Knowledge Atlas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3)

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地址) _____

為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股份 _____ 股(見附註1)之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會議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東路1號院9號樓10層圖靈會議室現場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提呈的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除另有界定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人/吾等授權及指示受委代表，按指示(見附註3)對以下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棄權 (見附註3)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釐定其薪酬。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H股。			
7.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棄權 (見附註3)
8.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詳情如下：			
	i. 將予發行新股的類別：中國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ii. 上市地點：所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			
	iii. 將予發行新股的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棄權 (見附註3)
iv.	發行規模：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2%至8%之間(不含因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即不少於9,098,838股且不多於38,768,964股新A股(假設本公司股本自該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建議A股發行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			
v.	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戰略投資者、詢價對象以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科創板證券賬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購買者除外)。			
vi.	發行方式：建議A股發行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網上向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向戰略投資者配售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vii.	承銷方式：由主承銷商對建議A股發行以餘額包銷的方式進行承銷。			
viii.	定價方式：董事會和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協商確定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或者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ix.	發行時間：本公司將自取得中國證監會建議A股發行註冊文件之日起12個月內處理建議A股發行，並將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盡快申請本公司股份在科創板上市交易。			
x.	發行費用：建議A股發行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xi.	決議案的有效期：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9.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的承擔方案。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預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棄權 (見附註3)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含上市當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棄權 (見附註3)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15.	審議及批准與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相關承諾及相關約束措施。			
1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有關變更本公司英文名稱的修訂；及			
	ii.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修訂。			
17.	審議及批准修訂及/或採納本公司以下內部管理政策：			
	i.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ii. 《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棄權 (見附註3)
18.	審議及批准修訂及/或採納本公司以下內部管理政策：			
	i.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ii.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iii.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iv. 《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v. 《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及			
	vi.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及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安排。			
19.	審議及批准建議聘請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事宜的相關中介機構。			
20.	審議及批准確認本集團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的關聯交易。			
21.	審議及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內。

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見附註5)

附註：

1.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股份有關。
2. 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自行選定的受委代表。如作出上述委任，請劃去「會議主席」字樣，並於所提供的空格填上所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3.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棄權，請在「棄權」一欄內填上「✓」號。計算決議案投票結果時，棄權票將被視為具有投票權的票數。如未在任何一欄填上「✓」號，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議上正式提呈而會議通告未載列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如委任人為公司法人，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應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如本公司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本公司將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後，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即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7.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賦予「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 (ii) 閣下及 閣下代表於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按上述指示代表 閣下行事及投票的申請。 閣下提供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惟如 閣下未能提供有關個人資料，本公司或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或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將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披露或轉移，並將在核實及記錄所需的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
- (iv) 閣下於本表格提供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事先取得 閣下代表的明確同意（且該同意未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可使用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已就其個人資料的用途及使用方式知會 閣下代表。
- (v) 閣下/ 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分別要求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事務主任（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